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76號

原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理成

訴訟代理人 呂紹凡律師

王惟佳律師

被告 圖爾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志偉

訴訟代理人 余忠益律師

吳坤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萬柒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參拾萬柒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為國內蛋白藥生技藥品委託開發代工製造服務商，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公告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合格廠商，並受食藥署要求，應於進貨時核對品名、數量、批號及是否檢附原廠證明文件，且依照原廠出具之原料檢驗報告（即Certificate of Analysis，

01 下稱COA)之檢驗方式，實際執行驗收，確保貨物品質。被  
02 告為提供細胞實驗相關產品及生醫產業所需原物料廠商，與  
03 訴外人安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鑫公司）形成策  
04 略聯盟伙伴，伊前曾多次向被告下單訂購安鑫公司製造之酵  
05 素，由被告提供安鑫公司出具之COA。伊於民國110年11月4  
06 日向被告發出採購單，表示以新臺幣（下同）330萬7,500元  
07 之價格，向被告購買品名為HRV-3C Protease酵素（下稱系  
08 爭酵素）350萬個單位，並於採購單上註明被告應依台康「C  
09 GMP生技藥品工廠」原物料進貨規範（Rev.4）交貨，如被告  
10 之產品不符伊驗收規格時，伊有權決定拒收、退費、修復或  
11 者是換貨為交易條件，經被告在採購單上回簽表示允諾後，  
12 於同年月29日交付批號725856之系爭酵素予伊，然伊於翌日  
13 執行品管驗收，於同年12月7日發現該批系爭酵素內毒素超  
14 標，未符COA規定採用試劑檢測每微克蛋白應小於0.1EU之標  
15 準，隨即告知被告，幾經協商，由伊先於111年5月25日給付  
16 全額價金予被告，被告則於同年6月20日另提供批號735012  
17 之系爭酵素替代，然伊於同年7月15日執行驗收，發覺一單  
18 位該批系爭酵素於一般反應環境（PBS緩衝液）中，對100毫  
19 克之切割控制蛋白的切割效率（cleavage efficiency）只  
20 有3%，遠低於COA所載之95%標準。嗣於同年月22日調整反應  
21 環境後檢驗，該批系爭酵素之切割效率仍遠不及95%，與COA  
22 所載標準不符。伊予以通知被告及安鑫公司，經被告及安鑫  
23 公司於同年8月31日重新提供控制蛋白及切割緩衝液，讓伊  
24 再次執行驗收，伊按照被告及安鑫公司指示方法檢驗，翌日  
25 檢驗報告顯示735012批號之系爭酵素切割效率只有32%，仍  
26 不符COA標示之95%，伊再予通知被告。嗣伊於同年9月5日、  
27 同年月6日再為檢驗，切割率亦僅32%、48%，亦均未達COA標  
28 示之95%。伊因向被告所買受之735012批號系爭酵素有蛋白  
29 切割效率未達COA標示之95%之品質上之瑕疵，且因切割蛋白  
30 為系爭酵素之主要功能，735012批號系爭酵素存在該瑕疵而  
31 使伊無法自行使用或出售予他人利用，且效期將於112年6月

01 19日屆至，故於111年10月27日寄送電子郵件予被告，要求  
02 解除契約即退貨，並於同年11月18日再次重申內部退貨之決  
03 議。爰先位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求為判令被告給付33  
04 0萬7,500元，及自被告受領價金之日即111年5月25日（原告  
05 誤為11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如本院認伊未合法解除兩造間就系爭酵素之買賣契約，則備  
07 位依民法第360條、第227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令被告賠償3  
08 30萬7,500元，及自伊受領批號735012之系爭酵素之日即111  
09 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併陳明願  
10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0年11月17日向伊發出採購單，訂購系  
12 爭酵素350萬個單位時，雖於交易條件列有：「4. 賣方產品  
13 不符合台康生技驗收規格時，台康生技有權決定拒收、退  
14 費、修復或者是換貨。衍生費用及損失，均應由供應商負  
15 擔。5. 賣方之原物料需附原廠開立之COA/MSDS、提供最新批  
16 號之製造日期、且應依照『台康生技進貨規範』交貨」等  
17 語，並檢附台康「CGMP生技藥品工廠」原物料進貨規範（Re  
18 v. 4），於該規範原則二明訂：「原物料於到貨時點收品  
19 項、數量、文件並檢查外包裝（不可污損）後，台康再進行  
20 檢測或採樣分析，如結果未能符合要求，該批原物料將退貨  
21 予原供應商，供應商須立即提供另一批原物料取代（查驗程  
22 序同上述）。任何遭退貨處置之原物料，如因檢測、取樣需  
23 求致使數量耗損及破壞原包裝，由供應商自行吸收。」等  
24 語。然因伊質疑該等條件對被告毫無保障，於110年11月22  
25 日回簽前開採購單同時，即提出「圖爾思出貨聲明書」，於  
26 該聲明書中針對前開台康「CGMP生技藥品工廠」原物料進貨  
27 規範（Rev. 4）原則二之內容，補充修正為：「1. 外包裝不  
28 可污損：外觀以雙方現場點收為主。2. 台康進行檢測或採樣  
29 分析如結果未能符合要求，圖爾思會請原廠Croyez依COA之  
30 標準進行檢驗。如符合COA上之標準，恕無法進行退換  
31 貨。」等語。旋伊於同年月29日出貨予原告，經原告簽收

01 貨，可徵兩造就系爭酵素之採購交易條件，業合意將台康  
02 「CGMP生技藥品工廠」原物料進貨規範（Rev. 4）原則二之  
03 內容，補充修正如「圖爾思出貨聲明書」所載。伊於同年月  
04 29日出貨予原告之批號725856之系爭酵素，經原告於同年12  
05 月7日主張內毒素超標，經兩造於討論後，達成由第三方公  
06 正單位檢驗，嗣第三方公正單位海科生技有限公司檢驗結果  
07 內毒素合於標準，伊本得依圖爾思聲明書要求原告就批號72  
08 5856之系爭酵素全額付款，但伊本於兩造長久合作關係，願  
09 於原告全額付款後，重新交付最新一批系爭酵素予原告，待  
10 原告於111年5月25日付款330萬7,500元後，被告即於同年6  
11 月20日交付批號735012之系爭酵素並檢附COA予原告，然原  
12 告自行檢驗該批號之系爭酵素後，以檢驗結果系爭酵素之蛋  
13 白切割效率未達COA所載95%之標準為由，於111年11月18日  
14 向被告為解除系爭酵素之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然兩造訂約  
15 之始同意「圖爾思出貨聲明書」所載意旨，伊於原告反應系  
16 爭酵素之蛋白切割效率未達COA所載95%之標準，即請原廠安  
17 鑫公司依COA之標準進行檢測，蛋白切割效率明確超出60%，  
18 符合原告入庫標準，並提出由原廠安鑫公司至原告公司依CO  
19 A之標準進行檢測，然遭原告拒絕，是原告解除兩造間系爭  
20 酵素之買賣契約，顯不合法，不生解除契約之效力等語，資  
21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併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  
22 行之宣告。

23 三、原告主張其於110年11月4日向被告發出採購單，表示以330  
24 萬7,500元之價格，向被告購買系爭酵素350萬個單位，並於  
25 採購單上註明被告應依台康「CGMP生技藥品工廠」原物料進  
26 貨規範（Rev. 4）交貨，如被告之產品不符伊驗收規格時，  
27 其有權決定拒收、退費、修復或者是換貨為交易條件，被告  
28 於採購單上回簽，並於同年月29日交付批號725856之系爭酵  
29 素予其，因內毒素檢驗結果超標爭議，經兩造協議，原告先  
30 於111年5月25日給付全額價金予被告，被告則於同年6月20  
31 日另提供批號735012之系爭酵素替代，經原告自行多次檢

01 驗，該批號之系爭酵素之蛋白切割效率未達被告與安鑫公司  
02 提供之CoA上所載標準，及原告於111年11月18日向被告解除  
03 兩造間系爭酵素之買賣契約等情，業據其提出採購單、Co  
04 A、中國信託eTrust企業網路銀行整批檔案明細、圖爾思聲  
05 明書、檢驗報告、手機通訊紀錄及電子郵件等件為據（見本  
06 院卷一第54至118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實。又  
07 原告向被告發出採購單後，被告於採購單上回簽同時，附加  
08 有「圖爾思出貨聲明書」，該聲明書中針對前開台康「CGMP  
09 生技藥品工廠」原物料進貨規範（Rev. 4）原則二之內容，  
10 補充修正為：「1. 外包裝不可污損：外觀以雙方現場點收為  
11 主。2. 台康進行檢測或採樣分析如結果未能符合要求，圖爾  
12 思會請原廠Croyez依COA之標準進行檢驗。如符合COA上之標  
13 準，恕無法進行退換貨。」等語，有兩造間往來電子郵件為  
14 證（見本院卷一第142至至152頁），應堪認定。

15 四、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酵素之買賣契約業經其合法解除，其  
16 得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30萬7,500元，  
17 及自被告受領價金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8 息，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19 (一)、觀之「圖爾思出貨聲明書」內容，乃更改原告採購單關於被  
20 告應遵守台康「CGMP生技藥品工廠」原物料進貨規範（Rev.  
21 4）原則二之買賣條件，性質上應為新要約，原告於收受後  
22 未提出異議，並收受被告交付系爭酵素且給付價金，可徵已  
23 為買賣之承諾，亦堪認定。是原告不得僅以其自行驗收被告  
24 所交付批號735012之系爭酵素，未達CoA所列蛋白切割率之  
25 標準，援引台康「CGMP生技藥品工廠」原物料進貨規範（Re  
26 v. 4）原則二之規定，逕向被告解除系爭酵素之買賣契約。  
27 又細譯「圖爾思出貨聲明書」內容，應僅在排除台康「CGMP  
28 生技藥品工廠」原物料進貨規範（Rev. 4）原則二規定之適  
29 用，尚難認有免除被告就系爭酵素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  
30 意。

31 (二)、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

01 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減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減失或  
02 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  
03 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  
04 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民法第354條定有明文；又按買  
05 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擔保之責  
06 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  
07 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同法第359  
08 條亦定有明文。原告向被告採購系爭酵素，要求應檢附系爭  
09 酵素之原廠CoA，則系爭酵素自應實際符合CoA標準，始符合  
10 兩造所約定之品質，查被告交付批號735012之酵素予原告所  
11 附CoA上記載「活性：每微克含有2活性單位。一活性單位的  
12 HRV3C蛋白酶，係指該蛋白酶的量存在於PH值為7.5之150mM  
13 氯化鈉與50mM Tris-HCL緩衝液中時，於4℃與0.1毫克HRV 3  
14 C切割控制蛋白反應16小時，可切割大於95%」，有該CoA可  
15 按（見本院卷一第62至64頁），而前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  
16 7號民事裁定，命被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  
17 提出適用於原告111年6月20日受領批號735012之系爭酵素之  
18 原廠即安鑫公司製備之足量「切割控制蛋白」及「切割緩衝  
19 液」，並送往訴外人啟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啟弘  
20 公司）以保管暨依附件指定之方式，進行前揭酵素切割效率  
21 是否達CoA所載標準之鑑定，鑑定結果原告111年6月20日受  
22 領批號735012之系爭酵素之切割效率均未達CoA之標準，業  
23 經本院審閱112年度聲字第87號卷證核為無訛，足徵被告因  
24 原告採購而交付之批號735012之系爭酵素未達契約預定之效  
25 用，而有瑕疵。啟弘公司既為受本院囑託之鑑定機關，依法  
26 應負鑑定人之責任，被告僅以原告為啟弘公司董事及最大持  
27 股股東，即質疑其所為報告之公正性，並非可採。又查啟弘  
28 公司採用附件之檢驗方式，核與前開CoA所載活性之客觀條  
29 件無違，被告以該檢驗方法為原告公司自行製作，質疑報告  
30 之正確性，亦非可採。原告受領之批號735012系爭酵素，並  
31 未具備所檢附之CoA上所載標準，既如前述，則原告所陳該

01 系爭酵素難為自用或出售他人使用，合於常情，是原告據以  
02 向被告解除買賣契約，尚難謂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故原告依  
03 民法第359條本文物之瑕疵擔保規定，於111年11月18日對被  
04 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應認合理有據。

05 (三)、又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受領之給付  
06 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遲延之債務，  
0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8 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59條第2款及第233條第1  
09 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於111年11月18日向被告為  
10 解除契約意思表示，經被告收受，為兩造所不爭，則原告先  
11 位請求被告返還給付買賣價金330萬7,500元，及自受領價金  
12 之日即111年5月25日（見本院卷第60頁中國信託eTrust企業  
13 網路銀行整批檔案明細）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聲明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  
16 告給付330萬7,500元，及自受領價金之日即111年5月25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本院已認原告之先位聲明請求為有理由，就原告之備位聲明  
19 請求，即無庸再予審究。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20 行、免為假執行，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  
21 以准許。

22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  
23 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劉淑慧